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4.3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3%)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担保的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担保使用。合肥光电和香港欧菲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合肥光电和香港欧菲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5,000万元和195,000万元。本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欧菲光	香港欧菲	88.09%	200,000	170,815	29,185	-5,000	195,000	24,185
欧菲光	合肥光电	93.92%	10,000	10,000	00	5,000	15,000	5,000

注:以上已使用担保额度、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根据2025年4月22日汇率折算。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为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347307;

3、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4、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5、注册地址:WORKSHOP NO 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6、注册资本:5,000万元美元;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8、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586.53	217,068.61
负债总额	336,688.44	180,817.2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336,668.00	180,778.94
净资产	31,898.09	36,251.3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6,352.99	776,961.84
利润总额	475.06	141.47
净利润	396.68	116.78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3、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炯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80.15	461,784.21
负债总额	329,593.94	438,737.81
其中:银行贷款	5,002.25	-
流动负债	304,044.13	407,867.88
净资产	19,786.21	23,046.4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4,550.82	1,078,941.15
利润总额	-2,647.26	-5,933.47
净利润	-3,370.79	-4,958.22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可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5、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则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2,751.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70,09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88%。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58.28	159.3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911,5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911,5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83,291,852股,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3,167,4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9,875,5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291,85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有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秦勇、杨小林、隆志钢和皮天彬共9个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43,911,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3,167,40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皮天彬分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秦勇、杨小林、隆志钢分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秦勇、杨小林、隆志钢和皮天彬共9个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43,911,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以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总股本434,805,668股计算)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望变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望变电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911,541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泽民	52,618,391	15.79%	52,618,391	0
2	秦惠兰	40,172,100	12.06%	40,172,100	0
3	杨耀	18,000,050	5.40%	18,000,050	0
4	杨秦	18,000,000	5.40%	18,000,000	0
5	杨厚群	7,500,000	2.25%	7,500,000	0
6	秦勇	5,400,000	1.62%	5,400,000	0
7	杨小林	1,730,000	0.52%	1,730,000	0
8	皮天彬	375,000	0.11%	375,000	0
9	隆志钢	116,000	0.03%	116,000	0
合计		143,911,541	43.19%	143,911,541	0

注:股本比例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41,541	-143,911,541	3,1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125,866	143,911,541	330,037,407
股份合计	333,167,407	0	333,167,407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望变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批准,望变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83,291,852股,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3,167,4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9,875,55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291,85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有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秦勇、杨小林、隆志钢和皮天彬共9个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43,911,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33,167,407股,具体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41,541	-143,911,541	3,1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125,866	143,911,541	330,037,407
股份合计	333,167,407	-	333,167,40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皮天彬分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秦勇、杨小林、隆志钢和皮天彬分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杨厚群、秦勇、杨小林、隆志钢和皮天彬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911,54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泽民	52,618,391	15.79%	52,618,391	0
2	秦惠兰	40,172,100	12.06%	40,172,100	0
3	杨耀	18,000,050	5.40%	18,000,050	0
4	杨秦	18,000,000	5.40%	18,000,000	0
5	杨厚群	7,500,000	2.25%	7,500,000	0
6	秦勇	5,400,000	1.62%	5,400,000	0
7	杨小林	1,730,000	0.52%	1,730,000	0
8	皮天彬	375,000	0.11%	375,000	0
9	隆志钢	116,000	0.03%	116,000	0
合计		143,911,541	43.19%	143,911,541	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望变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望变电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神马转债”18,224,500张,认购金额1,822,450,000元,认购比例为60.75%。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1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本次转让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神马转债”5,834,5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45%。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934,500	29.78	3,100,000	5,834,500	19.45

注:1、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5月6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1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3%,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1月3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神马转债”3,1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劳动节假期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于2025年4月3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包括官方网站、APP和微信公众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恢复办理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